**107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**

1. **設置目的**：

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，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**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金融總會)

**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**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1.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生及博士生)。
2. 106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(僅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)。
3. 106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4.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 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 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（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）。

 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
 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
 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**肆、申請程序**：

 一、學生申請時程：學生申請自**107年9月3日起至10月2日止**，逾

 期恕不受理。

 二、受理申請機構：各大專院校(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)。

 三、檢附文件：

 （一）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(格式如附表一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[www.tfsr.org.tw](http://www.tfsr.org.tw)下載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
 （二）106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**。**

**伍、審核與審定：**

 一、由申請人就讀學校，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分配名額，辦理審核作業，審核後之受獎名單，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Excel表單（請詳附表二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下載Excel表單電子檔）於107年10月12日前，上傳受獎學生資料至本會管理系統<https://web.intersoft.com.tw/member/tfsr>後再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。

 二、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。

 三、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，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。經審定通過之學生，每名107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(以下同)五萬元，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預計於**107年12月底及108年5月底前**，各發放二萬五千元**。**

**陸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：**

 一、 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、休學或轉學情事，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（通報表請詳附表三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[www.tfsr.org.tw](http://www.tfsr.org.tw)下載），其中退學生、休學生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停止發給。

 二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金融總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**柒、其他：**

一、本會開設金融教育課程，歡迎受獎學生與其他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以學習正確金融知識。

二、本會提供1頁「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」輔導資訊說明(詳附件一)，以供受獎學生參考，請學校轉知學生，並鼓勵其報名參加。

 三、為培養受獎學生自立自助能力，金融總會得視受獎學生就讀之系所，協請金融機構安排見習。

 四、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，並於課餘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，以回饋社會。

 五、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，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，金融總會將於年底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請各校推薦受獎學生代表出席。

**捌、金融總會資訊：**

電話：02-25983328 傳真：02-25983318

地址：台北市德惠街9號4樓之6